春秋左傳要義卷二

宋　魏了翁　撰

隱公元年

一諸說雉不同杜以長三丈為正

定十二年公羊傳曰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何休以為堵四十尺雉二百尺許慎五經異義戴禮及韓詩說八尺為板五板為堵五堵為雉板廣二尺積高五板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書

為一丈五堵為雉雉長四丈古周禮及左氏說一丈為板板廣二尺五板為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為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以度其長者用其長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諸說不同必以雉長三丈為正者以鄭是伯爵城方五里大都三國之一其城不過百雉則百雉是大都定制因而三之則侯伯之城當三百雉計五里積千五百步步長六尺是九百丈也以九百丈而為三百雉則雉長三丈賈逵馬融鄭玄王肅之徒為古學

者皆云雉長三丈故杜依用之

二 侯伯城方五里約考工記文

侯伯之城方五里亦無正文周禮冬官考工記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謂天子之城天子之城方九里諸侯禮當降殺則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以此為定說也但春官典命職乃稱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命數為節

三 鄭氏考工典命城方若干里凡兩解

鄭玄以為國家國之所居謂城方也如典命之言則公當九里侯伯七里子男五里故鄭玄兩解之其注尚書大傳以天子九里為正說又云或者天子之城方十二里詩文王有聲箋言文王城方十里大於諸侯小於天子之制論語注以為公大都之城方三里皆以為天子十二里公九里也其駁異義

四 杜以典命國家非謂城居

又云鄭伯城方五里以匠人典命俱是正文因其不同

故兩申其說今杜無二解以侯伯五里為正者蓋以典命所云國家者自謂國家所為之法禮義之度未必以為城居也定以王城方九里依此數計之則王城長五百四十雉其大都方三里長一百八十雉中都方二里又二百四十步長一百八雉也小都方一里長六十雉也公城方七里長四百二十雉其大都方二里又一百步長一百四十雉也中都方一里又一百二十步長八十四雉也小都方二百三十三步二尺長四十六雉又

二丈也侯伯城方五里長三百雉其大都方一里又二百步長百雉也中都比王之小都其小都方一百六十六步四尺長三十三雉又一丈也子男城比王之大都其大都比侯伯之中都其中都方一百八十步長三十六雉也小都方百步長二十雉也考工記曰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門阿之制以為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為諸侯之城制然則王之都城隅高五丈城蓋高三丈諸侯城隅高七丈城蓋高五

其失教其文雖是舊史即是仲尼新意也

六　鄭伯後來始有殺心服謂本意欲殺

鄭伯之於段也以其母所鍾愛順母私情分之大邑恣其榮寵實無殺心但大叔無義恃寵驕盈若微加裁貶則恐傷母意故祭仲欲早為之所子封請往除之公皆不許是其無殺心也言必自斃厚將崩者止謂自損其身不言惡能害國及其謀欲襲鄭禍將逼身自念友愛之深遂起切心之恨由是志在必殺難言出奔此時始

有殺心往前則無殺意傳稱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詩序曰不勝其母以害其弟經曰父母之言亦可畏也是迫於母命不得裁之非欲待其惡成乃加誅戮也服虔云公本欲養成其惡而加誅使不得生出此鄭伯之志意也言鄭伯本有殺意故為養成其惡斯不然矣傳曰稱鄭伯譏失教也止責鄭伯失於教誨之道不謂鄭伯元有殺害之心若從本以來即謀殺害乃是故相屠滅何止失教之有且君之討臣遏其萌漸惡雖未就足得

誅之何須待其惡成方始殺害服言本意欲殺乃是誣鄭伯也

七　禮燕食有牲體殽胾為羮賜賤官

禮公食大夫及曲禮所記大夫士與客燕食皆有牲體殽胾非徒設羮而已此與華元饗士惟言有羮故疑是古賜賤官之常

八　春秋傳引詩不皆與今同

云春秋傳引詩不皆與今說詩者同何以昭八年注云

叔向時詩義如此所以不同者此是丘明作傳稱君子之言容可引詩斷章評論得失彼是叔向之語事近前代當時譏刺故云叔向時詩義如此也詩注意類謂子孫族類此傳意以為事之般類也

九 生賵仲子乃宰咺不達時宜

緩賵惠公生賵仲子事由於王非咺之過所以貶咺者王謂仲子已薨令咺並致其賵仲子尚存賵事須止宰咺知其未薨猶尚致賵是則不達時宜文五年王使榮

叔歸含且賵不指所賵之人此指言惠公仲子者彼成風未葬不言可知此則惠公已葬子氏未薨若不言其人則不知為誰來賵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亦為年月已遠故指其所禭與此同也季文子求遭喪之禮以行亦豫凶事不貶者宰咺無喪致賵文子乃量時制宜備豫不虞古之善教與此不同

十 速葬謂之不懷過期為緩

資父事君生民之所極哀死送終臣子之所盡是以未

及期而葬謂之不懷過期而葬謂之緩慢春秋從實而録以示是非天子七月諸侯五月者死月葬月皆通數之也文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二月葬襄王是天子之七月也成十八年八月公薨於路寢十二月葬我君成公是諸侯之五月也宣八年傳云禮卜葬先遠日避不懷也是卜遠日不吉乃卜近日避不思親之嫌也則未及期而葬者不思其親理在可見故傳皆不言其事惟過期乃葬者傳言緩以示譏耳桓王以桓十五年崩莊

三年乃葬積七年也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十一月薨文元年四月乃葬薨葬中有閏積七月也二者並過於期故傳皆言緩以譏之也

十一　經不言速葬惟無故而緩則譏

衛桓公以隱四年三月為州吁所弒五年四月乃葬積十四月也莊公以其三十二年八月薨閔元年六月乃葬積十一月也二者雖亦過期而國有事難故傳皆言亂故是以緩原其非慢不以責臣子也

十二 魯君薨葬惟成公順禮

釋例曰魯君薨葬多不順制惟成公薨于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靜世適承嗣故傳見莊之緩舉成書順以包之

十三 士踰月亦與大夫同三月

士踰月者通死月亦三月也襄十五年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杜云踰月而葬速是踰月亦三月也此注云踰月度月者言從死月至葬月其間度

一月也士與大夫不異而別設文其實月數同也膏肓

士三月葬今踰月左氏短

十四 天子之喪諸侯不親奔

天王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修服於其國卿共弔葬

之禮魯侯無故而穆伯如周弔此天子崩諸侯遣卿共

弔葬之經傳也是言禮天子之喪諸侯不親奔也

十五 鄭氏大夫葬數來月非杜旨

鄭康成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月大夫殯葬皆數來

日來月士殯葬皆數往日往月士之三月大夫之踰月也鄭之此言天子諸侯葬數往月於左氏無害云大夫葬數來月恐非杜旨蘇寬之意以古禮大夫以上殯葬皆數來日來月士殯葬數往日往月空云古禮事無所出不可依用

十六 在牀曰尸亦是未葬之稱

曲禮下云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是其相對言耳今以既葬乃來而云不及尸知尸是未葬之通稱也葬則尸不

復見未葬猶見之故以葬為限也

十七　賵賻含襚皆贈未及葬則無譏

賵賻含襚總名為贈但未及葬皆無所譏也襚以衣尸含以實口大斂之後無所用之既殯之後猶致之者示存恩好不以充用也

十八　既葬除喪惟杜有此說

既葬除喪惟杜有此說正以春秋之例皆既葬成君明葬是人君之大節也昭十二年傳曰齊侯衛侯鄭伯如

以從宜皆曰我王之孝也既除而心喪我王猶若此之
篤也凡我臣子亦安得不自勉以崇禮此乃聖制移風
易俗之本也議奏皇太子遂除衰麻而諒闇終喪於時
內外卒聞預議多怪或者乃謂其違禮以合時預謂鄉
人段暢曰茲事體大本欲宣明古典知未合於當今也
宜博采典籍為之證據全大分明足以垂示將來暢遂
敷通危疑以弘指趣其論具存焉杜議引尚書傳云亮
信也陰默也為聽於冢宰信默而不言鄭玄以諒闇為

亦廬杜所不用

二十　諸侯不親會葬

昭三十年傳云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昭三年傳稱文襄之霸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皆不言諸侯親會葬是諸侯會葬非禮也

二十一　隱公讓桓不敢為喪主

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注以桓為太子故隱公讓而不敢為喪主隱攝君政故據隱而言

春秋左傳要義卷二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左傳要義卷三

宋 魏了翁 撰

隱公二年至四年

一會戎據公往故隨戎俗為禮

曲禮云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然則四者是九州之外別名也詩商頌曰自彼氐羌氐羌西戎之國名也杜欲明其在遠無以相形故曰氐羌之別種謂是相類之物耳

為逆則稱所逆之字尊卑之别也此不言紀侯使裂繻
而成八年經書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俱是昏禮而立
文不同故解之也公羊傳曰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
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
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
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是婦人之言不通外
國故不言君使亦不言母命作自來之文也公羊言無
母者稱父兄師友宋公不稱父兄者諸侯臣其父兄故

不得稱也昏禮記曰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己躬命
之以宗子之尊尚不稱父兄況諸侯也其稱父兄師友
謂大夫以下非宗子者耳昏禮記所云支子則稱其宗
弟稱其兄是也

四 隱成仲子為夫人有赴故稱薨

注桓未至三年正義曰妾子為君其母成為夫人敬嬴
齊歸是也仲子實妾桓未為君故仲子不應稱夫人也
今稱夫人薨是隱成之讓桓為太子成其母喪傳例曰

不赴則不曰薨故知稱薨是赴於諸侯故經於此稱夫人也五年考仲子之宫公羊傳曰桓未君則曷為祭仲子隱為桓立故為桓祭其母也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是言隱公成仲子為夫人也

五

日月動物不能不小有盈縮

三年注日行至七年正義曰古今之言歷者大率皆以周天為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遲月為疾每日行一度故一歲乃行一周天月行比日為疾每日行

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一月內則行一周天又行二十九度過半乃逐及日言一月一周天者略言之耳其實及日之時不啻一周天也日月雖共行於天而各有道每積二十九日過半行道交錯而相與會集以其一會謂之一月每一歲之間凡有十二會故一歲為十二月日食者月掩之也日月之道互相出入或月在日表從外而入內或月在日裏從內而出外道有交錯故日食也二十九日過半月及日者以歷家一日分為九百

四十分則四百七十分為半今月來及日凡二十九日又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校二十九分也日有食之言有物來食之也日月同處則日被月映而形魄不見聖人不言日被月食而云日有食之者以其月不可見作不知之辭

六 日月有雖交不食有頻交而食

穀梁傳曰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也是言可疑故不言月也朔則交會故食必在朔然而每朔皆會

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猶過古制故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傳不言禮葬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二以示書他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則不書於經此丘明之微文也是言大夫得正而卿過禮也

十二不祔赴反哭不稱薨夫人葬

禮檀弓記葬禮云既封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士喪禮既葬乃反哭於廟遂適殯宫而虞是既

葬日中自墓反虞於正寢正寢即殯宮也僖三十三年傳與檀弓記皆云卒哭而祔喪服小記曰婦祔祖姑雜記曰妾祔於妾祖姑是祔於姑者祔於祖姑也夫人與君同體死必赴於鄰國若不以赴告於鄰國則夫人之禮不成尊成以否義由赴告成尊之狀在於書薨故赴則稱薨不赴則不稱薨也禮適祔於適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亦既不祔於姑便是適妾莫辯故祔則稱夫人不祔則不稱夫人也既葬於墓反哭於寢哀之尤極情之

最切既葬而不反哭全是不念其親葬與不葬殆無以異故不反哭則不書葬也皆所以懲臣子責其不行禮也

十三 仲子未必祔姑以赴稱夫人薨

赴同祔姑皆是夫人之禮故赴而不祔祔而不赴則皆曰夫人某氏薨惠公自有元妃別為仲子立廟則仲子未必祔姑以赴同之故得稱夫人薨也

十四 隱以攝不成禮於聲子故稱君氏

釋例曰凡妾子為君其母猶為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母以子貴其適夫人薨則尊得加於臣子外内之禮皆如夫人矣故姒氏之喪責以小君不成成風之喪王使會葬傳曰禮也隱以讓桓攝位故不成禮於聲子假稱君氏以别凡妾媵葢是一時之宜隱之至義也是其辟仲子之意也

十五公羊以宋禍罪宣公此傳善之

公羊傳言宋之禍宣公為之尤其舍子立弟果令馮有

而誦亦曰賦鄭玄云賦者或造篇或誦古然則賦有二義

此與閔二年鄭人賦清人許穆夫人賦載馳皆初造篇

也其餘言賦者則皆誦古詩也

十九 陳始封及楚滅陳始末

又娶于陳正義曰陳國侯爵譜云嬀姓虞舜之後當周

之興有虞遏父者為周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與其先

聖之後以元女大姬妃遏父之子滿封於陳賜姓曰嬀

號胡公桓公二十三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滑公二十一

年獲麟之歲也二十四年楚滅陳此當桓公時二嬀葢桓公姊妹也

二十服以驕奢淫泆從邪起劉謂所以自邪驕謂恃己陵物奢謂夸矜僭上淫謂嗜欲過度泆謂放恣無藝此四者之來從邪而起故服虔云言此四者過從邪起是也劉炫云此四者所以自邪己身言為之不已將至於邪邪謂惡逆之事劉又難服云邪是何事能起四過若從邪起何須云四者之來寵祿過也

二十一 引傳事以釋六逆

楚公子申多受小國之賂以偪子重子辛是賤人而妨貴人也邾捷菑以弟而欲奪兄位是年少而陵年長也齊東郭偃棠無咎專崔氏之政而侮崔成崔彊是疏遠而間親戚也晉胥童夷羊五得君寵而去三郤是新臣而間舊臣也息伐鄭曹奸宋是小國而加大國也陳靈蔡景姦穢無度是邪淫而破正義也

二十二 東樓公封杞至楚滅杞始末

以辟陋未賜族為說弒君不書族者四事州吁無知不稱公子公孫賈氏以為弒君取國故以國言之案公子商人亦弒君取國而獨稱公子宋督賈氏以為督有無君之心故去氏案傳自以先書弒君見義不在於氏也宋萬賈氏以為未賜族案傳稱南宮長萬則為已氏南宮不得為未賜族也執殺大夫不書族者二事楚殺得臣與宜申賈氏皆以為陋案楚殺大夫公子側大夫成熊之等六七人皆稱氏族無為獨於此二人陋也欲以

為通例則有若此之錯欲以為無義例則傳曰嘉之故不名書曰仲孫嘉之書曰崔氏非其罪輩溺師師皆曰族之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尊晉罪已之文炳然著明以此推之知亦非仲尼所遺也斯益非史策舊法故無凡例當時諸國以意而赴其或自來聘使者辭有詳畧仲尼修春秋因采以示義義之所起則刋而定之不者即因而示之不皆刋正也故蔡人嘉赴而經從稱季傳曰蔡人嘉之書崔氏傳亦曰且告以族明皆從其本

也書司馬華孫來盟亦無他比知非大例也然則總而推之春秋之義諸侯之卿當以名氏備書於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稱官或稱氏若内卿有貶則特稱名文不宜言魯人故異於外也若無褒無貶傳所不發者則皆就舊文或未賜族或時有詳略也

二十六 莊以上弑君不書氏閔以下書氏

推尋經文自莊公以上諸弑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亦足明時史之異同非仲尼所皆刊也是杜解

州吁不稱公子之意杜知然者正以經之所書無常比例

二十七 弑君者列於會則不復討

春秋之世王政不行賞罰之柄不在天子弑君取國為罪雖大若已列於諸侯會者則不復討也其有臣子殺之即與弑君無異未必禮法當然要其時俗如此宣公殺惡取國納賂於齊以請會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杜云簒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得復討臣子殺之與

弑君同故公與齊會而位定是其義也釋例又云諸侯篡立雖以會諸侯為正此列國之制也至於國內策名委質即君臣之分已定故諸殺不成君者亦與成君同義然杜前注云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臣子殺之與弑君同則若未會諸侯臣子殺之不與弑君同似與釋例違者釋例所云諸弑不成君亦與成君同義者即莊九年齊人殺無知及此年衛人殺州吁以其未會諸侯故不書爵猶不從兩下相殺之例故云亦與成君同義若

既會諸侯則臣弑稱爵則文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是也曹伯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成十五年諸侯同盟于戚曹伯既列於會然後晉人執之十六年傳稱曹人請于晉曰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是列會即成君矣此州吁未列於會故不稱君

春秋左傳要義卷三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左傳要義卷四

宋　魏了翁　撰

隱公四年至五年

一蔡姬姓始封及楚滅

蔡國侯爵譜云蔡姬姓文王子叔度之後也武王封之於汝南上蔡為蔡侯作亂見誅其子蔡仲成王復封之於蔡至平侯徙新蔡昭侯徙九江下蔡宣侯二十八年

魯隱公之元年也昭侯子成侯十年獲麟之歲也成侯子聲侯四年春秋之傳終矣聲侯十四年卒至聲侯以下二世二十八年而楚滅蔡地理志云汝南上蔡縣故蔡國周武王弟叔度所封

二廟成遷入木主故始用六佾

九月至六羽正義曰三年之內木主特祀於寢宮廟初成木主遷入其中設祭以安神也祭則有樂故初獻六羽初始也往前用八今乃用六也獻者奏也奏進聲樂

仲子以二年十二月薨四年十二月巳再期矣喪畢即應入廟至此始成宮者仲子立廟本非正法喪服既終將為吉祭主無祭處始議立之故晚成也傳云始用六佾不書佾而書羽者以公問羽數故書羽也婦人法不當謚仲子無謚故因姓以名宮也

三　仲子依羣公例稱宮宮廟亦互稱

不稱廟而言宮者於經例周公稱太廟羣公稱宮故仲子依例稱宮也若然案文十三年太室屋壞太廟稱室

者謂太廟之室屋壞耳若傳文則太廟或稱宮即太宮之椽是也羣公或稱廟即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也

四
非講大事備器用為不軌不物

臧僖至敗也正義曰人君一國之主在民之上當直已而行之以法敺民而納之於善故云人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言當為軌為物納民於其中也既言民歸軌物更解軌物之名故講習大事以準度軌法度量謂之為

軌凖度軌量即謂習戰治兵祭祀之屬是也取鳥獸之材以章明物色采飾謂之為物章明物采即取材以飾軍國之器是也劉炫云捕魚獵獸其事相類此諫大意言人君可觀獵獸不可觀捕魚凡物者廣言諸物鳥獸魚鼈之類也材謂所有皮革毛羽之類也器謂車馬兵甲軍國所用之物也凡此諸物捕之不足以講習兵事其材不足以充備器用如此者則人君不親舉焉其意言獵之坐作進退可以教戰陳獸之齒牙皮革足以充

器用人君可以觀之捕魚不足以教戰陳鱗甲不足以為器用人君不宜觀之

五　公子彄而云臧僖伯傳追書氏

僖伯名彄字子臧世本云孝公之子即此冬書公子彄卒是也謚法小心畏忌曰僖是僖為謚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得祖諸侯乃以王父之字為氏計僖伯之孫始得以臧為氏今於僖伯之上已加臧者蓋以僖伯是臧氏之祖傳家追言之也

明親受聖師故獨與禮合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為之主說雖名通義義不通也故先儒皆依周禮左傳爾雅之文而為之說

七

治兵振旅二文其禮皆同

釋詁文治兵振旅坐作進退其禮皆同所異者惟長幼先後耳釋天云出為治兵尚威武也入為振旅反尊卑也孫炎曰出則幼賤在前貴勇力也入則尊老在前復常法也莊八年穀梁傳曰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

習戰也公羊傳曰出曰治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是其禮同也何休公羊為出曰祠兵休云殺牲饗士卒鄭玄詩箋引公羊亦作治兵是其所見本異也此治兵振旅亦四時教之但於三年大習詳其文耳周禮春教振旅秋教治兵者四時教民各以其宜春即止兵収衆專心於農秋即繕甲厲兵將威不軌故異其文耳桓二年傳例曰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彼飲至在廟知此言飲至亦飲於廟

若夫至及也正義曰山林之實謂材木樵薪之類川澤之實謂蔆芡魚蟹之屬此皆器用之所資須賤人所守掌非人君所宜親及之也此雖意諫觀魚廣言小事故注云取此雜猥之物以資器備非諸侯所親也雜猥謂諸雜猥碎也資謂器之資財待此以備器之所用及所盛皆是也穀梁傳曰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魚卑者之事也公觀之非正與此同也若然月令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嘗魚先薦寢廟彼禮天子親往此譏

公者彼以時魚絜美取之以薦宗廟特重其事天子親行意在敬事鬼神非欲以為戲樂隱公觀魚志在遊戲故譏之也

十

晉始封至韓趙魏分晉

晉國侯爵譜云姬姓武王子唐叔虞之後也成王滅唐而封之今太原晉陽縣是也燮父改之曰晉燮父之孫成侯徙都曲沃今河東聞喜縣是也穆侯徙都絳鄂侯二年魯隱公之元年也定公三十一年獲麟之歲也出

公八年而春秋之傳終矣出公十七年卒自出公以下五世八十二年而韓趙魏滅晉

十一　將萬問羽萬是舞之大名不同羽

注萬舞也正義曰案公羊傳曰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羽舞也則萬與羽不同今傳云將萬焉問羽數於衆仲是萬與羽為一者萬羽之異自是公羊之說今杜直云萬舞也則萬是舞之大名也何休云所以仲子之廟惟有羽舞無干舞者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也劉炫云公

羊傳曰萬者云云籥者云云羽者為文萬者為武武則
左執朱干右秉玉戚文則左執籥右秉翟此傳將萬問
羽即似萬羽同者以當此時萬羽俱作但將萬而問羽
數非謂羽即萬也經直書羽者與傳互見之注六六三
十六人正義曰何休說如此服虔以用六為六八四十
八大夫四為四八三十二士二為二八十六杜以舞勢
宜方行列既減即每行人數亦宜減故同何說也或曰
襄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女樂二八為二佾之樂知自

上及下行皆八人斯不然矣彼傳見晉侯減樂之半以賜魏絳因歌鍾二肆遂言女樂二八為下半樂張本耳非以二八為二佾若二八即是二佾鄭人豈以二佾之樂賂晉侯豈以一佾之樂賜魏絳

十二 魯唯文周廟得用八他公亦僭用

注魯惟至用六正義曰襄十二年傳曰魯為諸姬臨於周廟是魯立文王之廟也文王天子自然用八禮記祭統曰昔者周公旦有勲勞於天下成王康王賜之以重

祭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明堂位曰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周公之廟用八也傳曰始用六佾則知以前用八何休云僭齊也下傚上之辭魯之僭傚必有所因故本其僭之所由言由文王周公廟用八佾他公之廟遂因仍僭而用之今隱公詳問衆仲衆仲因明大典公從其言於仲子之廟初獻六羽故傳亦因言始用六佾謂仲子之廟用六佾他公則仍用八也至襄昭之時

魯猶皆亦用八故昭二十五年公羊傳稱昭公謂子家駒曰吾何僭哉荅曰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此皆天子之禮也是昭公之時僭用八也此減從正禮尚書於經若更僭非禮無容不書自此之後不書僭用八佾知他廟僭而不改故杜自明其証其後季氏舞八佾於庭知唯在仲子廟用六也

十三　大夫書卒不書葬

公子彄卒注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臣子之事非公家

所及正義曰檀弓下云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君親弔
之而不書者弔喪問疾人君之常假有得失不足褒貶

十四 八方之風凡二說

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注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
木也八風八方之風也以八音之器播八方之風手之
舞之足之蹈之節其制而叙其情正義曰舞為樂主音
逐舞節八音皆奏而舞曲齊之故舞所以節八音也八
方風氣寒暑不同樂能調陰陽和節氣八方風氣由舞

而行故舞所以行八風也八風八方之風者服虔以為八卦之風乾音石其風不周坎音革其風廣莫艮音匏其風融震音竹其風明庶巽音木其風清明離音絲其風景坤音土其風涼兊音金其風閶闔沈氏云案樂緯云坎主冬至樂用管艮主立春樂用塤震主春分樂用鼓巽主立夏樂用笙離主夏至樂用絃坤主立秋樂用磬兊主秋分樂用鐘乾主立冬樂用柷敔此八方之音既有二說未知孰是故兩存焉

春秋左傳要義卷四